

第 6 屆深水埗區議會
體育及藝術文化工作小組
第 2 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正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文浩議員

委員

劉家衡議員

李俊晞議員

伍月蘭議員

冼錦豪議員

黃傑朗議員

陳錦成先生

黃潔妍女士代陳樂行先生

林惠玲女士

劉嘉豪先生

黃麗明女士

秘書

劉紀雯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2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李庭豐議員

缺席者

委員

劉偉聰議員

吳美議員

開會詞

李文浩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第 1 次會議紀要

2. 工作小組通過上述會議紀要，並無修訂。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討論區內體育發展及改善方向

(b) 討論區內藝術文化發展及改善方向

3. 李文浩主席表示，由於時間所限，建議略過上述討論事項。

4. 工作小組同意上述安排。

(c) 2020/2021 年度區議會撥款活動計劃

5. 李文浩主席表示，由於工作小組仍有 503,900 元剩餘撥款，歡迎委員就活動主題及撥款上限提出意見。由於現時設有「深水埗區文化藝術活動專項撥款」，加上區內對體育活動的支援不足，因此他建議將大部分撥款分配予「體育」的範疇。

6. 伍月蘭議員建議以粵曲或金曲欣賞為活動主題，以推廣及延續傳統藝術文化。

7. 劉家衡議員建議以樂器表演為活動主題，以提高區內藝術水平。

8. 陳錦成先生表示，不一定要將體育及藝術文化視為 2 項獨立元素，活動可為舞蹈或包含社區文化導賞的緩跑，建議工作小組循此方向討論。他續表示，近年區內以文青為主題的咖啡室及小店門庭若市，對「仕紳化」的問題表示擔憂。如資源許可，他建議就有關方面進行調查，以分析及研究當前的社會

狀況。

9. 李文浩主席查詢主要的研究對象。
10. 陳錦成先生表示，研究對象大致可分為商戶及當區居民。
11. 伍月蘭議員表示，活動應避免針對個別人士的利益。她續建議工作小組可於下個財政年度預留撥款就「文青文化對社區的影響」作研究。
12. 李文浩主席認同有進行研究的必要，研究結果將有助區議會日後向政府部門作出建議，但認為工作小組現階段的資源不足以完成有關的研究調查，建議於下個財政年度繼續跟進。他續建議以針對區內中小學生的運動項目訓練為活動主題，運動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籃球及足球。
13. 陳錦成先生建議定期舉辦比賽，使參加者養成運動習慣。
14. 劉嘉豪先生建議將生命教育融入運動項目訓練，以增加活動的獨特性。他續表示，部分校際體育比賽因疫情而取消，建議預留部分撥款於區內舉辦比賽。
15. 李文浩主席表示，由於足球相對較為普及，可參與人數亦較多，建議以校際足球比賽為活動主題。
16. 冼錦豪議員表示，深水埗區內有 3 個 11 人足球場，如需舉辦校際足球比賽，期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協助租訂場地。
17. 李文浩主席表示，草地足球場一般會於使用後暫停開放數天，以保養草地，相信租訂這些場地有一定困難。
18. 伍月蘭議員表示，她認為康文署應就區議會的工作給予相應的支援及配合。

19. 李俊晞議員表示，為遵守運動人數限制，建議優先考慮羽毛球及壁球等人數較少的運動項目。他亦期望康文署確保資訊透明，讓公眾知悉場地租用及保養的時間表。

20. 李文浩主席表示，明白李俊晞議員對運動人數限制的擔憂，他將彈性處理活動日期，期望屆時疫情已受控。他續表示，期望康文署就草地足球場的租用及保養作出平衡。

21. 林惠玲女士表示，除傳統運動項目外，亦可考慮躲避盤及柔力球等新興運動。她亦建議通過運動項目訓練協助參加者達致全人發展，例如通過獎賞鼓勵參加者培養運動的習慣。

22. 黃潔妍女士表示，閃避球及卡巴迪等新興運動亦深受年輕人歡迎。

23. 李文浩主席表示，新興運動種類繁多，建議彈性處理活動主題，以提供空間予主辦機構構思活動詳情。

24. 工作小組通過就以下活動主題作公開邀請：

- (i) 「樂器表演」，撥款上限80,000元。
- (ii) 「金曲欣賞」，撥款上限80,000元。
- (iii) 「深水埗區中學校際足球比賽」，撥款上限100,000元。
- (iv) 「足球訓練班(中學組)」，撥款上限90,000元。
- (v) 「足球訓練班(公開組)」，撥款上限90,000元。
- (vi) 「新興運動訓練班」，撥款上限45,000元。

25. 李文浩主席表示，如工作小組獲得額外400,000元撥款，建議就以下活動主題再作公開邀請：

- (i) 「粵曲欣賞」，撥款上限80,000元。

- (ii) 「足球訓練班(小學組)」，撥款上限90,000元。
- (iii) 「籃球訓練班(中學組)」，撥款上限90,000元。
- (iv) 「籃球訓練班(公開組)」，撥款上限90,000元。
- (v) 「新興運動訓練班」，撥款上限45,000元。

26. 工作小組同意上述安排。

議程第 3 項：跟進事項

(a) 要求改善賽馬會創意藝術發展中心營運(體育及藝術文化工作小組文件 2/20)

27. 李文浩主席表示，社區事務委員會於本年 5 月 14 日的第 3 次會議上，討論了上述事項並建議交由工作小組再作討論。秘書處於會前曾邀請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JCCAC)出席是次會議，JCCAC表示未能派員出席。他請委員參閱JCCAC於本年 9 月就有關事宜向社區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書面回應。

28. 伍月蘭議員建議就有關事宜提交文件於下次社區事務委員會會議再作討論。

29. 陳錦成先生表示，書面回應指出區議會的文件有失實及誤解之處，期望JCCAC提供詳細解釋，並指書面回應提及整體滿意率，但未有提供接受調查的租戶數目。

30. 李文浩主席建議會後向JCCAC管理委員會成員李庭豐議員反映有關意見，以便草擬文件提交社區事務委員會再作討論，並總結表示對JCCAC未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表示失望。

議程第 4 項：其他事項

31. 委員未有提出其他事項。

32.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 11 時 25 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10 月